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導向實驗室管理辦法

101.03.29 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03.28 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06.03 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便於管理傳播學院研究導向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實驗室優先提供予行為觀察研究或需使用本實驗室設備之研究或教學，每次使用時間以一時段三小時為原則。同一時段以先申請使用並核准者為優先。
- 第三條 本實驗室開放時間比照本校正常上下班時間（8:30-17:30），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實驗室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如下：
一、使用審核單位：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二、管理單位：傳播學院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整合實驗中心）。
- 第五條 如欲使用本實驗室，需於一週前填具申請單，送整合實驗中心辦理。經核准後，使用者需依原核定時段及用途使用。如欲更動時段或用途，最遲需在一天前提出更動及申請。
- 第六條 本實驗室側錄控制室相關設備(如:攝影機與側錄系統)需訓練合格後，方可使用，錄影檔案需存於自行攜帶的外接硬碟，勿存於實驗室電腦。使用實驗室其餘設備（如遊戲機、藍光播放機、或移動式電視等）前需請教整合實驗中心人員如何操作。
- 第七條 非本校教師生同仁申請使用本實驗室，需支付下列費用：
一、設備操作費（含設備操作助學工讀金）、清潔管理費：每時段（三小時）新台幣 1,500 元整。
二、申請於非上班時間使用本實驗室者，需支付相關管理費用（含：人事加班費）。
三、已完成繳費者，若因時段變更無法於原定時段使用者，可保留至下次或轉讓他人使用，本實驗室無法申請退費。
申請使用者可預先至本實驗室了解設備概況及操作方式，該時段不收費。
- 第八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及專任行政同仁，可免費使用本實驗室於教學或研究用途，且每次借用以一時段為主。
本院學生僅限碩、博士生及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可借用，並以進行學位論文研究或大學部獨立研究課程為限，且需指導老師背書。
- 第九條 為免研究資料被盜錄或非法複製，使用者需自備儲存媒體，本實驗室不負檔案資料保管責任，亦不提供任何儲存媒體。
- 第十條 本實驗室側錄控制室內嚴禁飲食。內部所有生活情境器材設備不得攜出本實驗室，使用者並需於使用後清理並復原場地。使用者應遵守以上管理規定，違者報院行政會議議處。
-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者未依原申請用途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或不慎，致本實驗室

器材、設備損壞或遺失者，需照價賠償，並報院行政會議議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